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解释与指导案例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 Guiding Cases

民事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解释与指导案例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 Guiding Cases

民事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与指导案例·
民事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与案
例指导》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3

ISBN 978 - 7 - 5093 - 1775 - 4

I. ①最… II. ①最… III. ①民事诉讼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②民事诉讼法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①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33849 号

策划编辑: 冯雨春

封面设计: 李宁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与指导案例·民事卷

ZUIGAO RENMIN FAYUAN ZUIGAO RENMIN JIANCHAYUAN SIFA JIESHI

YU ZHIDAO ANLI · MINSHIJU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 52. 75 字数/ 2398 千

版次/2010 年 3 月第 1 版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775 - 4

定价: 118. 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05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在司法实践及法律教学中,对于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都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这种作用的日益凸显也给司法解释工具书的编辑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通过与读者的不断沟通与交流,我们发现,读者在使用司法解释工具书时,往往会遇到以下三个方面的问题:

(1) 司法解释数量繁多、不易搜集,导致许多司法解释类工具书都只能重点收录部分司法解释,无法满足专业类读者的工作需要。

(2) 司法解释涉及面广,而许多此类工具书往往都是将大量的司法解释堆砌而成,并没有将其予以细化,导致查找与使用时的极大不便。

(3) 司法解释与法律法规没有作相关的链接,导致一些读者在使用时无法将司法解释与相应的法律法规配套适用。

基于此,本书有以下四大核心优势:

(1) **收录全面权威。**在全面吸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清理工作成果的基础上,收录各类司法解释文件的权威文本,共 1252 件,并精心收集大量地方司法文件。

(2) **分类细化合理。**邀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相关专家同志,对司法解释予以细心梳理、分类。同时,考虑到部分文件在划分类别时可能存在交叉或重叠,为避免重复收录文件,便于读者查找,本书在目录中设有“存目”,原处收录全文,存目处仅标出文件页码,指引读者检索文件。

(3) **链接配套法律法规。**对于重要的司法解释,以脚注的形式指出了与之对应的法条,同时,在每一部分司法解释之后,附有相关法律法规全文,以便于读者准确、及时查找。

(4) **精选指导案例。**在全面收录《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的基础上,重点收录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部门编辑的指导案例,共 81 件,其中的公报案例在审判中具有引导同案同判的作用。

此外,本书以“凡例”的形式对整套书的编辑理念、逻辑关系及使用规范予以详细说明,帮助读者高效使用本套书。

本书的编辑出版得益于与读者之间的美好互动,我们欢迎读者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并不吝批评指正。我们将根据读者的反馈,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制定和清理工作的基础上,不断完善更新,以更好地服务于读者。

编者

2010 年 3 月

凡 例

一、关于司法解释和司法文件

司法解释，是指国家最高司法机关对司法过程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问题作出的具有普遍法律效力的解释。1981年6月1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的《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是至今为止涉及法律解释内容方面唯一权威的法定依据。但是《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并未对司法解释的文体和形式作出具体规定。1997年以前，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司法解释颇多，文种与文号复杂，司法解释的文体包含决定、纪要、解释、意见、通知、答复、规定等近二十余种，甚至有的还以电话、传真、电报等形式制发司法解释性文件。

为规范司法解释工作，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分别于1997年7月1日和1996年12月9日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若干规定》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工作暂行规定》。至此，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并公布的司法解释，统一采用“法释”文号，司法解释的形式分为“解释”、“规定”、“批复”三种；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讨论通过并公布的司法解释，则采用“高检发释字”等文号，司法解释文件采用“解释”、“规定”、“意见”、“通知”、“批复”等形式，统一编排文号。

2007年3月9日和2006年5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分别发布了新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工作规定》，其中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的形式分为“解释”、“规定”、“批复”和“决定”四种，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文件采用“解释”、“规定”、“规则”、“意见”、“批复”等形式。

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为例，司法解释及文件以1997、2007这两个时点大体分为三个阶段。1997年7月1日以前的司法解释与司法文件在文体与文号上并不统一，无法从文体与文号上准确区分司法解释与司法文件，实际上在1997年7月1日前，也有“批复”性文件的内容并非司法

解释。1997年之后司法解释文号才相对统一，一般用“法释〔××××〕××号”表示。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具有以下具体形式：

1. 【解释】例如：《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20号）；

2. 【意见】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法发〔1988〕6号）；

3. 【规定】例如：《关于人民法院审理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3〕13号）；

4. 【批复】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处理农村五保对象遗产问题的批复》（法释〔2000〕23号）；

5. 【废止目录】例如：《最高人民法院予以废止的2000年底以前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目录（第六批）》（法释〔2002〕32号）；

6. 【安排】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法释〔2002〕26号）；

7. 【解答】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法发〔1993〕15号）

在司法解释之外，因总结审判经验及规范裁判标准的需要，最高人民法院还出台了大量的司法文件。司法文件类别称呼上缺乏规范性，一般混称为司法文件（《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上以“司法文件”进行分类）、司法解释性文件（最高人民法院的专著与汇编用语）、司法行政文件（最高人民法院网用语）等等。这些司法文件文号多以“法发〔××××〕××号”、“法〔××××〕××号”出现。最高人民法院往往在下文时要求各级法院“遵照执行”、“参照执行”或“执行”。司法文件大致有以下几种形式：

1. 【复函】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中有关问题的复函》（法函〔2001〕46号）；

2. 【答复】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十六条理解的答复》（法函〔2003〕46号）；

3. 【通知】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审判工作的通知》（法〔2004〕33号）；

4. 【批复】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责令停止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行为案件编号和收取案件受理费问题的批复》（法〔2004〕17号）；

5. 【解答】例如：《关于企业相互借贷的合同出借方尚未取得约定利息人民法院应当如何裁决问题的解答》（法复〔1996〕2号）；

6. 【座谈会纪要】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法〔2004〕96号）。

二、本书收录的司法解释、司法文件及案例

1. 本书收录新中国成立以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及其他部委联合发布的截至2010年3月的现行有效司法解释以及与诉讼活动密切相关的司法文件。同时在全面收录《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的基础上，重点收录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部门编辑的权威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在审判中具有引导同案同判的作用。

2. 为了方便读者对相关问题的理解与应用，对于直接涉及诉讼活动进行的部分重要法律法规，本书也以“法规链接”的形式进行了收录。

3. 司法解释及其他司法文件中部分条文被废止或司法文件所参照、引述的法律文件已经废止，但司法文件本身仍有一定指导价值的，本书仍予收录。

4. 最高人民法院命令废止的司法解释，被新司法解释所替代的失效司法解释，因相关法律的制定、修改、废除而明显不再适用的司法解释，本书不予收录。

5. 本书还收录了各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一些地方司法业务文件，读者可以有针对性的查找，参考适用。

三、司法解释、司法文件的分类和编排

1. 本书各类目下的文件按以下原则编排：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和司法文件，最高人民法院及各业务庭的答复、复函置后。关于司法解释、司法文件、请示答复的划分，除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院司法解释工作规定》中对司法解释的界定外，还对其按司法实践中的常见类别予以编排，便于读者有针对性地查询。

2. 在上述原则基础上,在同一类目下,将起主要、核心作用的综合性、规范性司法解释置前,同类文件按照发文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排列。

3. 基于方便读者查找的原则,将有关联的文件排在一起,如:补充、修订类的文件或系列行动文件连排,不受发文时间顺序的限制。

四、司法解释司法文件中条文改废后的编辑处理

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 2007 年底以前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第七批)的决定》(法释〔2008〕15号)规定,部分司法解释的个别条文被明令废止和修改的,在该条文处以编者注的形式进行标注。

2. 所收文件中涉及的法律文件存在修改、废止的,本书以脚注的形式作了提示。

五、检索方法

本书目录分为总目录和目录。总目录提供全书内容概观,提供大类、子类的查找功能,但不包括具体文件的查找。总目录上为双层页码,括号外的页码指示该类别所在目录页码,括号内的页码指示该类别所在正文页码。总目录的双层页码设计能够提高目录的使用效率。

六、附录

本书附录由两部分组成:

附录一为“废止的司法解释”目录,依次收录最高人民法院废止的七批司法解释目录、最高人民法院决定统一行使死刑核准权后废止的司法解释目录、最高人民法院与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的废止司法解释目录,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废止的司法解释目录。

附录二为“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一览表”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一览表”(1997年7月-2010年3月)按发文序号顺序收录1997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工作规范化以后以法释和高检发释字文号发布的司法解释。这些司法解释具有法律的效力,可以在裁判文书中直接援引,作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依据。

总 目 录

民 事 实 体 编

一 综 合	1(1-3)
二 婚 姻、家 庭	2(2-1)
(一) 综 合	2(2-1)
(二) 结 婚	2(2-31)
(三) 夫 妻 共 有 财 产 及 子 女 地 位	3(2-35)
(四) 重 婚	3(2-38)
(五) 离 婚	3(2-42)
(六) 同 居	4(2-75)
(七) 涉 外 婚 姻	5(2-78)
(八) 涉 港、澳、台 婚 姻	6(2-89)
三 继 承	6(3-1)
(一) 综 合	6(3-1)
(二) 继 承 财 产 的 认 定	6(3-9)
(三) 法 定 继 承	7(3-21)
(四) 遗 嘱、遗 赠 继 承	8(3-46)
(五) 涉 外、涉 港 澳 台 继 承	8(3-48)
四 收 养、扶 养、贍 养	8(4-1)
五 物 权	9(5-1)
(一) 房 屋 所 有 权	9(5-1)
(二) 房 屋 典 权	12(5-54)

(三) 建 设 用 地 使 用 权	13(5-72)
(四) 宅 基 地 使 用 权	13(5-89)
(五) 土 地 承 包 经 营 权	14(5-94)
(六) 担 保	14(5-110)
(七) 土 地 征 收、房 屋 拆 迁 补 偿	17(5-155)
六 名 誉 权、肖 像 权、 姓 名 权	17(6-1)
七 侵 权 赔 偿	18(7-1)
(一) 人 身 损 害 与 精 神 损 害 赔 偿	18(7-1)
(二) 财 产 损 害 赔 偿	19(7-80)
(三) 交 通 损 害 赔 偿	20(7-87)
(四) 医 疗 事 故 损 害 赔 偿	21(7-116)
八 劳 动、人 事	21(8-1)
九 著 作 权	23(9-1)
十 合 同	25(10-1)
(一) 综 合	25(10-1)
(二) 买 卖 合 同 (含 购 销 合 同)	26(10-51)
(三) 租 赁 合 同	27(10-95)
(四) 借 款 合 同	27(10-100)

- (五) 建设工程合同 ... 29(10-120)
- (六) 运输合同 29(10-132)
- (七) 加工承揽合同 ... 30(10-139)
- (八) 保险合同 30(10-141)
- (九) 技术转让合同 ... 31(10-160)
- (十) 其他合同纠纷 ... 31(10-177)
- (十一) 合同责任 31(10-201)
- 十一 民事责任 32(11-1)
 - (一) 责任主体资格 32(11-1)
 - (二) 虚假出资、虚假
 - 验资的责任 33(11-13)
 - (三) 其 他 33(11-16)
- 十二 诉讼时效 34(12-1)
 - (一) 综 合 34(12-1)
 - (二) 诉讼时效的起
 - 算 34(12-6)
 - (三) 一年诉讼时效 35(12-8)
 - (四) 诉讼时效的超
 - 过 35(12-9)

民 事 诉 讼 编

- 一 综 合 36(1-3)
- 二 立 案 37(2-1)
- 三 起诉与受理 37(3-1)
 - (一) 综 合 37(3-1)
 - (二) 婚姻家庭继承案
 - 件受案范围 38(3-5)
 - (三) 不动产案件受案
 - 范围 38(3-8)
 - (四) 赔偿案件受案范
 - 围 39(3-11)

- (五) 合同案件受案范
 - 围 39(3-13)
- (六) 程序案件受案范
 - 围 40(3-17)
 - (七) 其 他 40(3-19)
- 四 主管和管辖 41(4-1)
- 五 诉讼参加人 48(5-1)
- 六 证 据 50(6-1)
- 七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 50(7-1)
- 八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
 - 制措施 52(8-1)
- 九 诉讼费用 52(9-1)
- 十 第一审程序 53(10-1)
- 十一 第二审程序 53(11-1)
- 十二 特别程序 54(12-1)
- 十三 审判监督程序 54(13-1)
- 十四 督促程序 56(14-1)
- 十五 公示催告程序 56(15-1)
- 十六 执行程序 56(16-1)
- 十七 涉港澳台民事诉讼
 - 程序 63(17-1)
 - (一) 涉港澳民事诉讼
 - 程序 63(17-1)
 - (二) 涉台民事诉讼程
 - 序 64(17-22)
- 十八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 64(18-1)
- 十九 仲 裁 66(19-1)
- 附录一: 废止的司法解释目录 ... 73(1-1)
- 附录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
 - 检察院司法解释一览 ... 73(1-48)

目 录

民 事 实 体 编

一 综 合

○ 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
(试行)
(1988年4月2日) 1-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1984年8月30日) 1-16

○ 司法文件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经济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1993年5月6日) 1-2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涉农案件审判工作作为农村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通知
(2004年6月28日) 1-27
-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处理涉及汶川地震相关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意见(一)》的通知
(2008年7月14日) 1-28
-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为推进农村改革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08年12月3日) 1-30
-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处理涉及汶川地震相关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意见(二)》的通知
(2009年3月23日) 1-35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当前形势下进一步做好涉农民事案件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009年6月19日) 1-37

○ 请示答复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聊城市柳园供销公司法人资格认定问题的复函
(1992年3月17日) 1-3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合伙型联营体和公民合伙组织对外债务纠纷案件应一并确定合伙内部各方的债务份额的复函
(1992年3月18日) 1-3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划拨郑州市东方红石油化工厂汇入大庆市龙凤区龙庆化工厂帐户的1385万元归属问题的处理决定
(1995年5月31日) 1-39
- 最高人民法院于张树东与平阴县平阴镇人民政府追索奖励费纠纷一案的复函
(2003年7月24日) 1-40

○ 指导案例

1. 喻山澜诉工行宣武支行、工行北京分行不当得利纠纷案 1-42
2. 陆耀东诉永达公司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纠纷案 1-44
3. 刘雪娟诉乐金公司、苏宁中心消费者权益纠纷案 1-47
4. 王保富诉三信律所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1-50

5. 连云港外代公司诉连云港港务局、
港明实业公司、港明贸易公司无
单放货侵权赔偿纠纷案 1-53
6. 刘志兵诉卢志成财产权属纠纷案
..... 1-58
7. 常焕香等诉房宽才等雇员损害赔偿
案 1-61
8. 孟元诉中佳旅行社旅游合同纠纷
案 1-63

◎ 法规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2009年8月27日) 1-66

二 婚姻、家庭

(一) 综 合

◎ 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
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01年12月25日) 2-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
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3年12月25日) 2-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破坏军婚案件中
几个问题的批复
(1977年6月13日) 2-6

◎ 司法文件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新的《婚姻登记
管理条例》的通知
(1994年4月4日) 2-7

◎ 请示答复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曹彩凤等诉许莉债务
案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复函
(1993年3月12日) 2-7

◎ 地方司法文件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最高人
民法院关于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04年9月7日) 2-8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最高人
民法院关于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4年9月7日) 2-11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婚姻家庭纠纷办案
要件指南(一)
(2005年3月4日) 2-12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婚姻家庭纠纷办案
要件指南(二)
(2005年) 2-16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夫妻个人
债务及共同债务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解答
(2005年4月20日) 2-19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婚姻家庭
纠纷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7年3月15日) 2-22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分家析
产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7年9月20日) 2-24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婚姻纠纷
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2006年11月6日) 2-24

◎ 指导案例

- 叶光明诉妻子朱桂君擅自流产侵犯
其生育权案 2-26

◎ 法规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001年4月28日) 2-27

(二) 结 婚

◎ 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已出五代的辈分不同
的旁系血亲请求结婚问题的批复
(1954年3月26日) 2-3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之间的婚姻关系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1987年1月14日) 2-3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离婚诉讼中发现双
方隐瞒近亲关系骗取结婚登记,且生
活多年生有子女,应按婚姻法第二十

五条处理的批复 (1987年1月14日)	2-31	◎ 指导案例	
◎ 请示答复		1. 丁耀蓝诉丁永忠夫妻财产纠纷案	2-37
最高人民法院对吴中翰与养女吴凤兰请求结婚问题意见的复函 (1953年1月31日)	2-32	2. 钱伸阳诉王小兵抚育费纠纷案	2-37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五代内”的解释的复函 (1953年3月7日)	2-32	(四) 重 婚	
最高人民法院中南分院关于“公公与媳妇”“继母与儿子”等可否结婚问题的复函 (1953年7月14日)	2-33	◎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李玲与王景年婚姻纠纷案的复函 (1982年8月9日)	2-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离婚案件的一方当事人在上诉期间与第三者另行结婚是否构成重婚罪问题的批复 (1957年2月21日)	2-38
(三) 夫妻共有财产及子女地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婚姻登记管理条例》施行后发生的以夫妻名义非法同居的重婚案件是否以重婚罪定罪处罚的批复 (1994年12月14日)	2-39
◎ 司法解释		◎ 请示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将共有房屋赠与他人属于夫妻另一方的部分应属无效的批复 (1987年8月5日)	2-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熊碧华与杨万福婚姻纠纷一案的处理意见的电报答复 (1985年10月15日)	2-39
◎ 请示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处理重婚案件的程序问题的电话答复 (1986年12月11日)	2-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超生子女可否列为职工的供养直系亲属等问题的复函 (1990年8月13日)	2-35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重婚案件中受骗的一方当事人能否作为被害人向法院提起诉讼问题的电话答复 (1992年11月7日)	2-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原属夫妻一方婚前个人的房产婚后夫妻双方长期共同生活使用的应视为夫妻共同财产的函 (1991年1月28日)	2-36	◎ 指导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以人工授精所生子女的法律地位的函 (1991年7月8日)	2-36	王艳重婚案	2-42
关于在享受本人工龄和已死亡配偶生前工龄优惠后所购公房是否属夫妻共同财产的函的复函 (2000年2月17日)	2-36	(五) 离 婚	
		◎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 (1989年12月13日)	2-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1993年11月3日)	2-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	

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1993年11月3日)	2-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离婚案件中自留地自 留畜的处理问题的批复 (1963年10月21日)	2-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下放职工高乃春与汪 家敏离婚案件中退职金如何处理问题 的批复 (1964年4月25日)	2-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马娜萍离婚问题的批 复 (1965年1月31日)	2-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孟宪明、李瑞玲离婚 案的批复 (1985年2月16日)	2-48
● 司法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中公房 使用、承租若干问题的解答 (1996年2月5日)	2-48
● 请示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回族男方与汉族女方 离婚后对子女抚养问题发生争执应如 何处理的复函 (1957年12月26日)	2-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现役军人提出离 婚的案件应参照执行中国人民解放军 总政治部《关于军队贯彻执行中华人 民共和国婚姻法的暂行规定》的复函 (1981年7月28日)	2-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离婚时协议一方不负 担子女抚养费,经过若干时间他方提 起要求对方负担抚养费的诉讼法院如 何处理的复函 (1981年7月30日)	2-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变更子女姓氏问题的 复函 (1981年8月14日)	2-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辛伟克与张晓杰抚养 子女纠纷申请再审案的复函 (1992年1月24日)	2-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男	

方受欺骗抚养非亲生子女离婚后可否 向女方追索抚育费的复函 (1992年4月22日)	2-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刘立民与赵淑华因离 婚诉讼涉及民办私立学校校产分割一 案的复函 (2003年8月7日)	2-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件 收费标准的请示的复函 (2003年9月10日)	2-54

● 指导案例

1. 王兰英与蒋福才离婚案	2-55
2. 李汉兰与付翔离婚案	2-56
3. 樊晖诉韩硕离婚后财产纠纷案	2-58
4. 郭晓燕诉马洪清离婚案	2-59
5. 宋振州诉宋湘敏离婚纠纷案	2-61
6. 陈海芳诉叶明锋离婚后财产纠纷案	2-62
7. 邱欣诉哲辉涉刑离婚精神损害赔偿 纠纷案	2-64
8. 马高波诉王冬英离婚纠纷案	2-66
9. 李绍兵诉杨秀娟离婚案	2-68
10. 庄丽琴诉范春勇离婚案	2-70
11. 曾婷诉徐小明离婚案	2-71
12. 周桂芬诉周金速确认离婚协议效 力案	2-74

(六) 同居

●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 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 若干意见 (1989年12月13日)	2-75
--	------

● 请示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未经结婚 登记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一方死亡后 另一方有无继承其遗产权利的答复 (1987年7月25日)	2-76
--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贯彻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 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 件的若干意见》有关问题的电话答复 (1990年10月11日)	2-77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符合结婚条件的男女 在登记结婚之前曾公开同居生活能否 连续计算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并依此分 割财产问题的复函 (2002年9月19日)	2-78
---	------

(七) 涉外婚姻

○ 司法解释

外交部、最高人民法院、民政部、司法 部、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关于驻外使领 馆处理华侨婚姻问题的若干规定 (1983年11月28日)	2-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我国公民同居住在越 南的配偶离婚问题的批复 (1980年7月25日)	2-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归国华侨要求与越南 籍配偶离婚问题如何处理的批复 (1982年9月25日)	2-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一方为外国人与我国 境内的配偶达成离婚协议我国法院可 否制发调解书问题的批复 (1984年4月9日)	2-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原在内地登记结婚, 现双方均居住香港,他们发生离婚诉 讼,内地人民法院可否按《关于驻外 使领馆处理华侨婚姻的若干规定》的 通知办理的批复 (1984年4月14日)	2-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叶莉莉与委内瑞拉籍 华人梁文锐离婚问题的批复 (1985年6月24日)	2-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美国法院未通过外交 途径径直将离婚判决书寄给我人民法 院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1985年12月26日)	2-8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离婚诉讼中子女 归谁抚养问题如何处理的批复	

(1987年8月3日)	2-8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受理申请承 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案件有关问题的 规定 (2000年2月29日)	2-8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申请承认大 利亚法院出具的离婚证明书人民法院 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2005年7月26日)	2-83

○ 请示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越南归国华侨杨玉莲 与越南籍人陈文勇离婚问题的函 (1980年5月5日)	2-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郭淡清与苏联籍的妻 子离婚问题的函 (1980年5月5日)	2-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配偶一方在港澳 台或国外,人民法院已经判决离婚, 现当事人要求复婚问题的复函 (1980年8月28日)	2-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旅荷华侨离婚问题的 复函 (1981年3月2日)	2-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旅居外国的中国公民 按居住国法律允许的方式达成的分居 协议,我驻外使领馆是否承认问题的 函 (1984年12月5日)	2-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刘秦勤与邓西民离婚 问题的函 (1985年12月30日)	2-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按中国法律离婚的父 母对子女的权利义务,中国婚姻法的 规定如何理解的函 (1987年8月21日)	2-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留学生在留学期 间如何在人民法院进行离婚诉讼问题 的函 (1989年6月3日)	2-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在国外居住未加入 外国籍的当事人的离婚案件应参照涉	

- 外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审理的函
(1990年7月26日) 2-8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在居留地所
在国无合法居留权的我国公民的离婚
诉讼文书的效力的复函
(1991年4月28日) 2-8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美籍华人曹信宝与我
公民王秀丽结婚登记有关问题的复函
(1993年1月22日) 2-8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公民黄爱京申请
承认外国法院离婚确认书受理问题的
复函
(2003年5月12日) 2-88

(八) 涉港、澳、台婚姻

◎ 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黄翠英申请与在台人
员李幼梅复婚问题的请示的批复
(1982年10月8日) 2-8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张淑娥诉居住在香港
的陈文伟离婚问题的批复
(1985年8月20日) 2-89

◎ 请示答复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一方居住内地一方居
住香港的离婚案件如何征求意见问题
的函
(1956年12月6日) 2-9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一方在内地一方在香
港的离婚案件应如何处理问题的复函
(1979年10月17日) 2-9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蔡茂松提出与居住在
台湾的吴琴离婚应如何处理问题的复
函
(1981年10月10日) 2-91

三 继 承

(一) 综 合

◎ 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

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 (1985年9月11日) 3-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处理农村五保对
象遗产问题的批复
(2000年7月25日) 3-5
- ◎ 请示答复**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钱伯春能
否继承和尚钱定安遗产的电话答复
(1987年10月16日) 3-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蒋秀蓉诉彭涵明、邱
家乐、朱翠莲继承清偿债务纠纷一案
的复函
(1991年1月26日) 3-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务院宗教事务局一司
关于僧人遗产处理意见的复函
(1994年10月13日) 3-6

◎ 法规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985年4月10日) 3-6

(二) 继承财产的认定

◎ 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遗产中文物如何处
理问题的批复
(1982年3月11日) 3-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高原生活补助费能否
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继承的批复
(1983年9月3日) 3-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张寿朋、张惜时与王
素卿继承案的批复
(1985年11月20日) 3-1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权从未变更过的祖
遗房下掘获祖辈所埋的白银归谁所有
问题的批复
(1987年2月21日) 3-1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土改时部分确权、部
分未确权的祖遗房产应如何继承问题
的批复
(1987年4月25日) 3-1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父母的房屋遗产由兄
弟姐妹中一人领取了房屋产权证并视

为已有产生纠纷应如何处理的批复 (1987年6月15日)	3-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权人生前已处分的 房屋死后不宜认定为遗产的批复 (1987年6月24日)	3-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王棣华等人与王庆贞 等人房屋继承案的批复 (1987年8月5日)	3-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金瑞仙与黄宗廉房产 纠纷一案的批复 (1988年2月4日)	3-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金能否作为被保 险人遗产的批复 (1988年3月24日)	3-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刘士庚诉定州市东赵 庄乡东赵庄村委会白银纠纷案的批复 (1988年4月20日)	3-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赵汝湜被没收发还的 财产应如何认定和继承问题的批复 (1988年8月17日)	3-14
○ 请示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盲人刘春 和生前从事“算命”所积累的财产死 后可否视为非法所得加以没收的电话 答复 (1987年10月14日)	3-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方巧娣赠与不能成立 应否按法定继承处理问题的函(节录) (1987年11月5日)	3-15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王安贵诉 王景斋继承案的电话答复 (1987年12月16日)	3-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孙世界、孙世明与孙 洪武等人房屋继承申诉案的复函 (1990年2月5日)	3-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周祖德、周祖明等诉 周祖华、周祖荣等房屋纠纷一案如何 处理的复函 (1992年7月13日)	3-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王媚婷与王万福、陈 玉兰继承纠纷一案的函	

(1994年12月7日)	3-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空难死亡赔偿金能否 作为遗产处理的复函 (2005年3月22日)	3-19

○ 指导案例

韩晓利等诉韩延军将原由父母承租的 房屋使用权在父母死亡后自己承租时 予以出售所得的收益应按继承分割案	3-20
---	------

(三) 法定继承

○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顾月华诉孙怀英房产 继承案的批复 (1985年2月27日)	3-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王晏和房屋继承申诉 案的批复 (1985年4月27日)	3-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土改后不久被收养的 子女能否参加分割土改前的祖遗房产 的批复 (1986年2月13日)	3-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成年的养子女,其 养父在国外死亡后回生母处生活,仍 有权继承其养父的遗产的批复 (1986年5月19日)	3-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韩荷敏等人与宁桂兰 等人房屋继承案的批复 (1986年6月10日)	3-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冯钢百遗留的油画等 应如何处理的批复 (1987年6月17日)	3-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承开始时继承人未 表示放弃继承遗产又未分割的可按析 产案件处理的批复 (1987年10月17日)	3-25
○ 请示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林依娇与陈铿官房屋 继承纠纷的答复 (1980年8月5日)	3-26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冯群英与	